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影、录音和拍照。

四、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否则，会议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

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可在会议安排的发言阶段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股东应在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回复或基于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无法回复外，由主持人或其安排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如有其他要求，请及时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 028-8225538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清点表决票。

五、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胡俊强先生已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胡俊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须尧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林须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暨聘任副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二：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年审服务协议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通过邀请招标选聘程序公开选聘了 2026-202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